

中國地質學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第六次年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地質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成地質學及其關係科學之進步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

甲 熱心地質學及其他關係科學之研究者皆得為本會會員

乙 專攻地質學及其他關係科學已有相當貢獻者得為本會特會員

丙 大學學生之學習地質學或其他關係科學者得為本會會友

丁 國外之地質學者或古生物學者對於中國地質有所合作或有所貢獻者得為本會通信會員

戊 地質學者或古生物學者之成績特著并對於中國地質學有特別貢獻者得為本會名譽會員

第四條 凡會員會友均須經會員二人之介紹評議會之議決此項議決得以通信行之

特會員由評議會於會員中選出之

通信會員及名譽會員應由評議會提議經大會通過

第五條 本會職員為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書記會計各一人皆同時為本會評議會當然會員各職員皆由評議會提出候選人三人經年會選舉

第六條 本會評議會以當然會員及年會選舉之評議員六人組織之

凡滿任之會長及副會長皆為本會評議會之當然會員任期六年

第七條 職員任期一年選舉連任不得過三次評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八條 特會員會員會友皆有選舉權但惟特會員有被選權

第九條 職員及評議員之選舉皆得由評議會議決在年會前以通信法行之

第十條 重要會務須先經評議會議決職員方得執行

評議會會議以全體半數為法定數當然會員在內

如評議會不能開會時重要會務得以通信法徵取評議會會員之同意但緊急事務得由會長或書記先爲執行再請評議會追認

如職員中有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者評議會得推代理員代行其職至下次選舉時爲止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一次選舉職員及評議員接受報告辦理會務並宣讀及討論學術論文并得舉行特別會宣讀及討論學術論文

第十二條 在中國國內無論何處有常駐會員五人以上者均得組織分委員會及舉行分會以辦理地方會務或宣讀討論學術論文

第十三條 本會出刊物一種名曰中國地質學會會誌會誌中應刊載(一)大會(年會或特別會)之記錄(二)各地分會之消息或報告(三)大會或分會之學術論文
由評議會推定出版主任一人并由出版主任推定數人共同組織出版委員會此委員會對於各論文之刊載有去取之權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特會員每年均納會費五元會友二元
凡一次繳足會費五十元者爲永久會員

第十五條 除會員外本會得收受特別補助費或捐款
凡特別基金應由評議會選舉特別委員會依照大會通過之規則管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獎章或獎金以獎勵地質學者之有貢獻者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另訂附章

第十八條 本章程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年會三分二之多數決定修改之